

東京市政府擬立法扼阻兒童色情氾濫

駐芝加哥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文化組

穿著高中制服、梳著整潔頭髮及甜美笑容的年輕女孩代表純真的年青人。但第二頁是她赤裸的享受性愛。在便利商店中隨手可得的日本漫畫書意即在挑逗與刺激。然而類此漫畫書在日本並不違法，因為「她」只是圖畫。

然而情況可能有所改變。東京市政府計劃修正反兒童色情法令，將涵括「非實體存在的圖像」。許多日本色情以漫畫或電玩的方式逃避法令監督。目前的禁令目的在保護兒童受害者。為維護公共道德、確保善良風俗及保護兒童，在部分國家，所謂「虛擬色情」也列為違法。日前美國法庭即以持有日本兒童色情漫畫將一名男子處以 6 個月徒刑。

日本是已開發國家中少數並未嚴懲兒童色情的國家，製作及散佈（兒童色情）雖屬非法，但持有則否。以去年之調查案達 935 項，較前年成長 38%，雖漸有改進，但日本警方險少針對兒童色情展開調查或逮捕；此外，屬非確定年齡女孩之色情出版品仍然十分普遍。

部分問題源於缺乏對兒童色情認定的共識。去年，日本國會曾建議修正法令，禁止擁有包括虛擬之兒童色情出版品，但未獲通過，部分民意代表甚反對加強警方之查緝，日本執政之民主黨則計劃於 6 月再次推動立法。鑒於中央政府行動緩慢，東京市政府決定採取行動。

東京市所提出的修正案並未明訂完全禁止兒童色情出版品，但確禁止傳播販售與 18 歲以下之青少年，並適用於目的為性愛爭服之虛擬約會電玩。漫畫家則擔心該項法案亦將用以限制作品之內容。

資料來源：摘自 2010 年 3 月 20 日經濟學人報